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
業績報告及寄發年報的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進一步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及(ii)進一步延期董事會召開日期；及(iii)申請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18.48A條、及18.50C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匯與該公佈具有同等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因受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及本公司為核數師提供的主要資料有待進一步調整和核實，故而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計工作。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與核數師慎重協商及溝通，根據雙方協商的審計工作進程安排，初步確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經審核之業績公告及年報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同時為批准刊發業績公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亦需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進行。上述日期尚未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18.48A條、及18.50C條，目前我司正在申請中。

* 僅供識別

如在審計過程中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西安，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周健先生、田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史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伯祥先生、李剛劍先生及趙小寧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